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6 次；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列席会议。本人对 2017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0	6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7 月 7 日，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2017年8月28日,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2017年半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7年10月26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1月1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年12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1月11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任职后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任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时组织召开会议,在任职期间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存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内审财务报告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7年三季度内审财务报告》。

(二) 任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公司6over6 Vision Ltd.的B轮优先股的投资事宜。

（三）任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个人简历结果进行审议。

四、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 叶建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